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恩慈

壹、宣讀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9.02.27) 主席提示暨

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林春榮院長將於本學年度任期屆滿，擬依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即解聘實施要點，辦理院長續聘或遴選案。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0227)表決通過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2. 並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議，經本學院全體遴選委員全體委員出席投票(13 位委員)，投票結果同意院長連任票數總計 13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0 票，同意院長連任票數已達 1/2 以上之門檻。

貳、主席報告：

在本年度，本院將進行理學院共同課程及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之課程面向微調，因應經費之縮減，本院將盡最大的努力將課程協調開成，亦請各學系教師共同為學院目標戮力以赴，協助相關法規之改革及課程措施。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 二、檢附「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成就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3](#)】。
- 三、經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8.12.25)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09 學年度起，本學系碩士班(日間)由學籍分組調整為教學分組，因課程結構、必選修學分數異動及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停招，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在職進修碩士班及第五點應修學分之規定。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2](#)】。
- 三、經體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9.01.08)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修訂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暨推廣活動實施要點已修正，故修正第七點領域積點範圍說明。
- 二、本系目前碩士班畢業修業學分數，共計 36 學分數(不計論文學分)，相較於理學院相關研究所較高，(應用物理所修業學分 24 學分、應用化學系修業學分 24 學分、應用數學所 27 學分)，擬降低修正畢業學分

數。

三、因本系碩士在職班已停止招生，故刪除在職進修碩士班相關規定。

四、檢附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

五、適用於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六、經科普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9.01.07)通過。

辦法：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訂定「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實務作品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所因應評鑑建議，將系所教育目標方向合一，未來發展學術並兼具專業實務的多元取向，擬學生之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二、專業實務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七條認定範圍，訂定本系碩士班之實務作品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三、檢附「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實務作品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3](#)】。

四、追溯於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五、經科普傳播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9.01.07)通過。

辦法：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新增應用數學系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二、檢附應用數學系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

全文如【[附件 5](#)】。

三、經應用數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03.03)通過。

辦法：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有關應用數學系參加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NCTS所推動的跨校課程平台-Taiwan Mathematics School簽約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讓學生有更多學習的機會，也希望能促進各地老師與學生的彼此合作，而參加 NCTS 與各數學系籌劃組成"台灣數學學校"跨校選課聯盟。

二、參加此聯盟需要簽訂協議書如【[附件 6-1](#)】，並經學校三級三審通過。

三、檢附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申請開課計畫書 1 份如【[附件 6-2](#)】。

四、經應用數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03.03)通過

辦法：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辦法：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理學院以院為核心教學試辦計畫辦理。

二、本院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1.06)報告以院為核心教學試辦計畫之績效後，決議執行修正相關組織面之法規。

三、檢附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7-2](#)】。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06 分